文化出版

法規完整 度最高
搜尋 圖書局
快速了解 法典七大特色
小知識補給站 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第 203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刑訴身心障礙保護、法院組織法審判權爭議等修正草案
濫訴防杜及程序簡化新制說明會 圓滿完成
民法約定利率上限16% 刑法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
110年民間公證人遴任 2.5前受理聲請
2,3 謝靜恒／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 再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修正(下)
3 趙信義／回憶一段令人悲愴的執行經驗
4 司法院持續關注家暴、家事調解及少年隱私保護等議題

司法院第 189 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刑訴身心障礙保護、法院組織法審判權爭議等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 1 月 22 日召開第 189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送會銜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與第 239 條、第 245 條修正草案。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第 63 條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於 108 年 5 月施行，為處理非我國國民且其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之一方，與同性之我國國民結婚，因婚姻不被其本國所承認之情形，爰修正第 46 條，明定涉外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倘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而他方為我國國民時，依我國法律定之；形式要件仍維持現行法之規定，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皆為有效。另修正第 63 條，明定該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本次修正係為提升對身心障礙者的訴訟程序保障，更進一步促成刑事訴訟制度的人權實踐，修正重點有：

一、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

對因有身心障礙情形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明定通知選任辯護人、強制辯護、輔佐人陪同及等候時間等規定。

二、完備心智障礙者之具結制度

增訂因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人，不得令其具結。

三、完善精神或心智障礙者停止審判制度

明定因被告有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情形，致無法就審而停止審判之法定事由；並增訂得聲請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規定，以及救濟規定。

四、強化偵審中在押被告之防禦權

將無辯護人之在押被告納入強制辯護範圍，以及偵查中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法扶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五、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及緩起訴處分之多元處遇措施

配合心理師法及刑法有關心理師業務範圍、職業上信賴關係與保密義務規定，增訂其拒絕證言權；另將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納入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

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修正少年事件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受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期限，為「至少年成年為止」。

◆法院組織法

本次修正係為因應憲法訴訟法刪除機關就歧異見解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明定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修正重點有：

一、由終審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受移送法院如認其無審判權，得向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下列情形受移送法院不得請求指定：（1）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已經認定原法院無審判權，（2）移送民事法院之訴訟業經當事人合意由民事法院為裁判。

二、得選任專家學者提供法律意見

終審法院受理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事件，得就關於審判權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提供法律上意見。

三、受指定法院不得再行移送

為避免終審法院及受指定法院分屬不同審判權，發生指定裁定羈束力之疑義，明定終審法院之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部分之判斷，受指定法院應受羈束。

四、儘速確定審判權歸屬

為避免上級審法院重複審查審判權爭議問題，明定受移送法院或受指定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作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

五、其他配合法制變革之修正

包括：（1）刪除部分候補法官辦理事務內容；（2）法官、檢察官不列官等及職等；（3）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行政院送會銜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及第 239 條、第 245 條

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於第 47 條明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構成累犯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再犯第 61 條各款之罪，且有過苛之虞者，法院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第 48 條於裁判確定後發覺累犯更定其刑之規定。

另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刪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及第 245 條相關規定。

積極推動民訴新制

濫訴防杜及程序簡化新制說明會 圓滿完成

【本刊訊】為增進法官及律師對民事訴訟法有關個案濫訴防杜及程序簡化新制之瞭解，司法院於 1 月 18 日、21 日，分別在高雄、臺中、臺北地院舉辦「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關於個案濫訴防杜及程序簡化新制研討」，由民事廳李國增廳長主持，各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及各地律師參與踴躍。

本次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之修正，係為利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及簡速，兼顧實體及程序利益，並合理運用司法資源，避免濫行起訴或上訴，為我國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說明會分別邀請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臺南高分院蔡孟珊法官以及司法院民事廳廖慧如法官擔任講座，以雙講座方式，說明新修正條文及研議歷程、制定意旨及修正重點，及就其中關於濫訴要件及增加適用簡易事件之新舊法適用問題，為重點式探討。

說明會最後由李廳長、沈庭長、許教授進行現場提問討論及意見交流，與會人員對新修正條文適用疑義多所提問，現場討論熱烈。李廳長並表示，為落實本次有關訴訟程序簡化並促進審理效率之修正意旨，司法院民事廳已著手進行「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等相關法規命令之修正程序，俾利新制適用。

最新法律修正

民法約定利率上限16% 刑法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

【本刊訊】總統 1 月 20 日公布修正多項法律，重要之修正有：

一、修正民法第 205 條：將最高約定利率調降為週年 16%，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配套修正其施行法，明定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及新舊法之適用規定。

二、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為避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造成不公，第 2 項增列「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之規定；並增訂第 3 項，明定法院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三、修正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增訂防杜個案濫訴，及簡化程序、促進效率相關規定。配套修正其施行法，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

四、修正刑法第 135 條，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並修正第 136 條公然聚眾之要件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五、修正法官法第 87 條及第 88 條，增訂檢察事務官得申請遴任為檢察官之相關規定。

六、刪除監察法第 17 條，未來司法院懲戒機關審理彈劾案超過 3 個月未結辦，監察院不得質問，以符合懲戒機關法庭化，審判權獨立原則。

七、修正刑法第 240 條和誘罪、第 241 條略誘罪，及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證券交易法、入出國移民法、集會遊行法、護照條例、工業團體法等多項法律，以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 18 歲。

推廣民間公證

110 年民間公證人遴任 2.5 前受理聲請

【本刊訊】司法院 110 年度民間公證人遴任自 1 月 25 日起至 2 月 5 日止受理聲請，意者可至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公證業務／公證訊息公告）查閱。

為保障各地區民眾使用公證制度之便利性，並避免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過度集中，本次就開放聲請之設事務所地區設有限制。另開放臺東、澎湖、金門、連江地院 4 轄區，為得聲請遴任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地區。

一律採通訊報名，聲請遴任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者、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請逕寄司法院民事廳第 3 科；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由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報由「全國律師聯合會」造冊推薦。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1 月 18 日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73 條、第 77 條之 1。（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